

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

2202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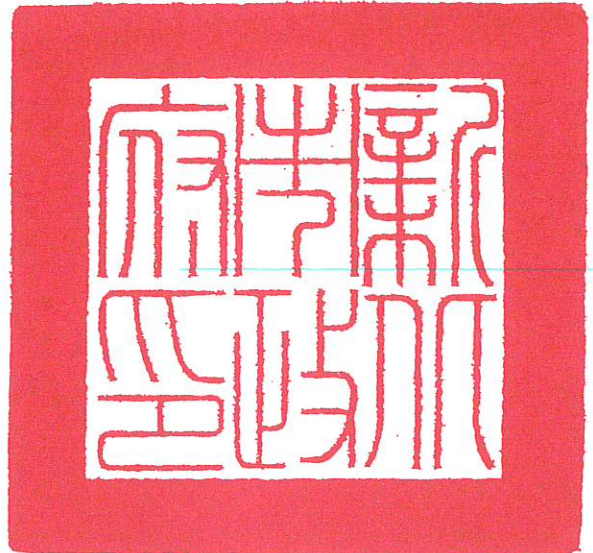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02183244號

附件：修正試辦計畫及申請相關書表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衛生福利部「運用公寓大廈公共空間辦理日間照顧服務試辦計畫」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1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608A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「運用公寓大廈公共空間辦理日間照顧服務試辦計畫」。

二、執行單位資格如下：

(一)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：符合150戶以上且具有公共設施餘裕空間者及成立10年以上或曾獲本府表揚或評鑑績優者。

需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，並由管理委員會推舉代表由該代表以個人名義申請。

(二)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申請人資格(公立長照機構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)之服務提供單位：須結合公寓大廈公共空間辦理。

三、修正後之計畫獎補助內容詳如「運用公寓大廈公共空間辦理日間照顧服務試辦計畫」(附件1)，旨揭計畫自即日採隨到



隨審制，受理期限至獎助單位達上限10處或111年12月1日止  
(以郵戳為憑)，請申請單位備公函檢附計畫申請表、計畫書  
(附件2)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一式5份及WORD或ODF電子檔光  
碟1份送至本府衛生局初審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上均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市長侯友宜

